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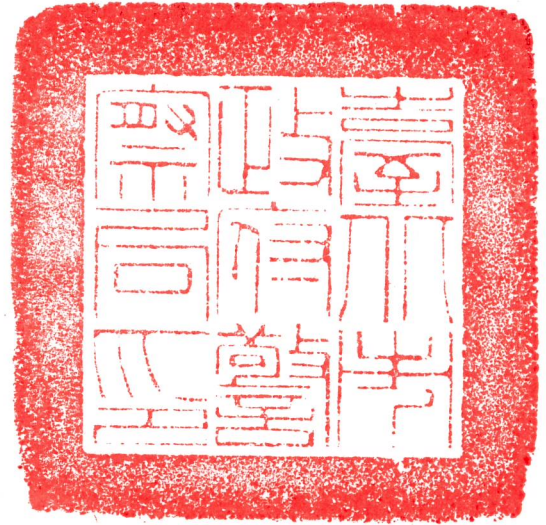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刑司字第114304736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邱汎涌）無主屍體1具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
二、依據本局大同分局114年2月7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123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案內死者身分為邱汎涌（男、民國41年11月4日），現大體入臺北市懷愛館暫厝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逕向本局大同分局偵查隊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（承辦人：張義孟，聯絡電話：02-25531516）。

局長李西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